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上易字第4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芳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
訴訟代理人　王君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更一字第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1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；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，而得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，係指若不將該事件發回，則該當事人即不能在該一審級為訴訟行為，實施其攻擊防禦方法，致有受不利益判決之虞，無異少經一審級保護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655號、86年度台上字第306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固主張原審法官並未闡明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亦未調查證據，即逕予判決，妨害其訴訟上權利之行使，應發回原法院再行審理云云。惟本院斟酌上訴人於原審已充分提出證據，並經兩造為適當之辯論（見原審訴更一卷第149-153頁），訴訟程序核無重大瑕疵，上訴人亦無不能於原審實施攻擊防禦方法致受

有不利益判決之情形，並無將本件發回原法院審理之必要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並無「早餐店殺手」、「早餐店蟑螂」之不當工作行徑，詎被上訴人於民國106年11月7日至108年6月3日間，惡意將伊之個人資料與肖像，製作下列標題之不實新聞報導：1.106年11月7日「早餐店殺手洗菜摳腳，被炒魷魚爽領和解金15萬」；2.106年11月8日「遭控早餐店殺手!婦離職告老闆，獲賠15萬」；3.107年4月25日「早餐店殺手踢鐵板!越籍勞工一句話，她索賠13萬栽了」；4.107年7月8日「早餐店殺手又來了!豆漿店工作8天被開除要24萬」；5.107年8月26日「早餐店殺手雙北亂竄，想撈30萬還告同事作偽證」；6.107年8月27日「早餐店殺手踢鐵板!老闆：女子空班都看書」；7.108年6月3日「做8天討13萬!早餐店殺手求償，一審判敗訴」（下合稱系爭報導）；並於全國新聞時段播放，且刊載於TVBS新聞網站，供不特定人閱覽轉載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6條規定，並使伊因此無法謀職求生，不法侵害伊之名譽權、工作權與生命權，致伊身心嚴重受創，受有重大損害等情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則，求為命被上訴人賠償薪資及非財產上損害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1000元，及加計自108年11月6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）。並於本院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萬1000元，及自108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報導均經伊查證法院判決、報導或訪談店家而製作，已盡合理查證義務；且上訴人因求職衍生多起

勞資糾紛，涉及公共利益，伊僅係就可受公評之事項而為相關之報導及評論。另系爭報導僅指稱「劉姓女子」，從未出現上訴人之姓名、年籍或足資辨識之特徵，並未違法個資法第9條規定，且依個資法第9條第2項第5款，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公益目的，本可免除相關告知程序，伊並未故意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。況「早餐店殺手」係曾遭求償之早餐店、小吃店口耳相傳之稱號，早已為各大媒體所披露，並非系爭報導給予上訴人之稱號，上訴人如求職發生困難，應係因其過往勞資糾紛所致，與系爭報導並無因果關係，伊並未侵害上訴人之工作權及生命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於本院答辯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查，系爭報導係被上訴人所製作，並於全國新聞時段播放，且刊載於TVBS新聞網站等情，有卷附系爭報導可稽（見原審訴更一卷第51-89頁），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49-150頁），堪信為真。

四、本件應審究者為㈠被上訴人所為系爭報導，是否涉有不法侵權行為？㈡若有，則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則，請求賠償薪資及非財產上損害共50萬1000元，有無理由？茲分別判斷如下：

㈠被上訴人所為系爭報導，是否涉有不法侵權行為？

1.按新聞自由攸關公共利益，乃實現民主價值重要機制，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，以促進資訊充分流通，滿足民眾知的權利，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，俾維持民主多元社會之正常發展，惟於體現新聞自由之同時，亦應兼顧個人名譽權之保護，以達成權利衡平之目的。故新聞媒體工作者就有關涉及公共利益事務之報導，倘經合理查證，而依查證所得資料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，縱事後證明其報導與事實並非分毫不差，如主要事實相符者，即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以落實新聞自由之保障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82號、106年度台上字第166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次按有關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個資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名文。又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15條或第19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應於處理或利用前，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所列事項；但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，得免為前項之告知，個資法第9條第1項、第2項第5款亦有明文。

3.經查：

⑴、被上訴人引用蘋果日報「吃定片，看準店家便宜行事，早餐店殺手爽賺15萬和解金」之報導內容，製播106年11月7日「『早餐店殺手』洗菜摳腳，被炒魷魚爽領和解金15萬」之報導，內容指新北市一名劉姓女子，自104年起，陸續在雙北早餐店、小吃攤求職，該名女子遭踢爆面試時表現積極，但等到錄取工作後，脫序行徑浮現，不僅對客人、同事不友善，還邊摳腳邊洗菜，行為舉止令雇主相當傻眼，因此將該女子解雇之後，該女子看準店家未替員工申請勞健保，揚言向勞工局申訴，讓業者相當無奈，並稱她為早餐店殺手；勞工局則指出自104年起，受理劉女勞資爭議調解案共132件，調解成功有52件，粗估劉女得手約15萬元等情，業據被上訴人提出網路新聞及蘋果日報新聞為證（見原審訴更一卷第87-89頁、第127-129頁）。

⑵、其次，被上訴人指派記者實地走訪新北市中永和區早餐店及小吃店，訪問店家之意見，並整理相關意見，而製播106年11月8日「遭控『早餐店殺手！』婦離職告老闆，獲賠15萬」之報導，內容指新北市一名40多歲之劉姓女子，兩年多前開始到中永和地區應徵小吃店、早餐店工作，面試時表現相當積極，但錄取後卻像變了一個人，不僅對客人大小聲，工作態度差，往往做不到一個禮拜就離職，事後還會投訴老闆不當解雇，兩年內向雙

北申請調解約132件，成功調解52件，獲賠15萬元和解金，並檢附店家提供之監視錄影畫面為證等情，業據被上訴人提出網路新聞為證（見原審訴更一卷第79-85頁）。

⑶、再者，被上訴人參考前揭蘋果日報之報導，並基於原法院106年勞簡上字第53號民事判決，製播107年4月25日「早餐店殺手踢鐵板!越籍勞工一句話，她索賠13萬栽了」之報導，內容指新北市一名劉姓女子，自104年起先後在雙北市近百間早餐店應徵，自稱經驗豐富能很快上手，沒想到錄取開始上班，整個人就擺爛，故意讓店家開除，事後怒告業者未投保勞健保、違法解雇等，藉此索取調解金，其中她對一間早餐店索討13萬工資，卻被該店越南籍店員證稱：「劉女飲料大小杯都不會分」，認為店家解雇合理，判決劉女敗訴等情，業據被上訴人提出上開民事判決及網路新聞為證（見原審訴更一卷第73-77頁、第123-126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判決卷宗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365-376頁）。

⑷、另被上訴人基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06年勞簡上字第28號民事判決，製播107年7月8日「早餐店殺手又來了!豆漿店工作8天『被開除』要24萬」之報導，內容稱有「早餐店殺手」之稱的劉姓女子，指控在「世界豆漿大王」工作8天就被開除，怒控店家不當解雇，求償24萬餘元，但新北地院審理後，認劉女工作態度確有問題，且溝通後也不改善，認為劉女確屬不適任，判決店家解雇合法，認劉女只有求償加班費之理由合理，加上資遣費及短付工資，總計仍要給劉女1893元等情，業據被上訴人提出上開民事判決及網路新聞為證（見原審訴更一卷第69-71頁、第115-121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判決卷宗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347-364頁）。

⑸、又被上訴人基於原法院106年勞簡上字第37號民事判決

之事實，製播107年8月26日「早餐店殺手雙北亂竄，想撈30萬還告同事作偽證」之報導，內容指稱46歲劉姓女子過去有多次應徵早餐店或餐廳工作，看準許多店家沒有勞健保或提撥退休金，藉故發生各種情況讓店家開除，再向該地勞工局申訴賺取和解金；這次該女子到新北市應徵麵食館工作，稱上班21天後突然被告知不用再來，但她仍想上班，於是申請不當解雇之勞資爭議調解，在拿到和解金後，又求償工資30萬3985元，但麵食館表示是劉女主動提離職，且已付上班21天薪水共1萬4600元，調解時更當場支付3500元給劉女，達成和解讓劉女拋棄所有衍生之民刑事申訴權；然劉女提告店家求償敗訴後，不滿前同事出庭作證，竟對前同事及店家委託進行調解的黃姓男子提告偽證罪，經檢方調查後，認定前同事與黃男所言屬實，事證不足而為不起訴等情，亦據被上訴人提出上開民事判決及網路新聞為證（見原審訴更一卷第55-59頁、第101-105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判決卷宗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379-389頁）。

⑹、被上訴人再基於原法院107年勞再易字第3號民事判決之事實，並採訪訴訟當事人周秀融即周記麵食館，而製播107年8月27日「早餐店殺手踢鐵板!老闆：女子空班都看書」之報導，內容係麵店雇主稱其從頭到尾法院也跑了5、6趟，浪費社會資源；店家在請員工的時候要特別注意，因為該女子空班的時候都在看六法全書，所以這個人對法律非常了解等情，業據被上訴人提出上開民事判決及網路新聞為證（見原審訴更一卷第61-67頁、第107-109頁）。

⑺、被上訴人又基於原法院107年勞簡上字第69號民事判決之事實，並採訪訴訟當事人曾中誠即格拉齊義大利麵食館，而製播108年6月3日「做8天討13萬!早餐店殺手求償，一審判敗訴」之報導，內容指有「早餐店殺手」之

稱之劉姓女子，在雙北市到處應徵餐飲業，但錄取後被雇主指控工作態度不佳遭到開除，多次上勞工局申訴，疑似想藉此賺取和解金；該女子4年前到臺北市一間義大利麵店，只工作8天就被解雇，和老闆以3000元和解後，又要求對方給付13萬元，今日法院一審開庭，駁回該女子之上訴，店家得知消息，感謝法院還其公道等情，業據被上訴人提出上開民事判決及網路新聞為證（見原審訴更一卷第51-54頁、第97-100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判決卷宗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93-94之8頁）。

⑻、綜上以觀，被上訴人係因報導新北市劉姓女子自104年起，陸續在雙北早餐店、小吃攤求職，待錄取後因脫序行徑遭雇主解雇，即以雇主未申請勞健保為由，向勞工局申訴調解達132件，履經媒體報導及法院判決乙事，製播系爭報導，但未提及上訴人之姓名、容貌，或肖像，或其他足資辨識為上訴人之特徵，並無充分資訊使觀覽者得將內容與上訴人聯結，難認有違反個資法第6條第1項之情事，亦與個資法第9條第2項第5款之情形相符；且被上訴人係基於法院之判決、蘋果日報報導，及實地採訪訴訟當事人與勞工局人員，而製播系爭報導，應已盡其合理查證義務，並係就同一人涉及多起勞資爭議事件之可受公評事項，為合理之評論，縱報導標題、文字內容尖酸刻薄，足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，然其目的既係喚起社會大眾對勞資爭議問題之注意，而非以損害上訴人名譽為目的，自難認系爭報導內容有何真實惡意，而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，更與上訴人得否求職謀生，無相當因果關係，亦難認損害上訴人之工作權或生命權，核與侵權行為之要件仍有不符。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製播系爭報導，不法侵害其名譽權、工作權與生命權，致其受有損害，而涉有侵權行為云云，洵非可採。

㈡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則，請求賠償薪資及非財產上損害共50萬1000元，有無理由？

承上所述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製播系爭報導，不法侵害其名譽權、工作權與生命權，致其受有損害，而涉有侵權行為云云，既非可採；則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則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薪資及非財產上損害共50萬1000元，即非有理。

五、從而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則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萬1000元，及自108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50萬1000元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於法核無違誤。上訴人仍執前詞指謫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絜雲

法　官　陳賢德

法　官　郭顏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佳瑩